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708
公佈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落實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措施，使其能專心於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，並兼顧課業學習之成效，特定訂「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、各系及體育室：督導管理運動績優學生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措施，使其能專心於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，並兼顧課業學習之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係針對各系(學位學程)運動績優學生學科之課業輔導。

第四條 課業輔導科目以各系(學位學程)專業科目為主，並安排教師及教學助理落實輔導課業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依各系(學位學程)專業科目之需求，實施課業輔導每週 2-10 小時，並得視實際需求增加輔導時間。

二、安排運動績優學生生涯規劃及讀書方法講座。

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，視實際需要安排補課。

第六條 課業輔導計畫由體育室及各系(學位學程)，會同教發中心規劃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(無)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(無)。